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18/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業務回顧及前景

誠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透過其最近於北京開設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並透過新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 (i) 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彼等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 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 (iv) 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股本發行。

此外，收購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的74.8%的股權於2018年12月完成。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此次收購之後，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Higgs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自其擔任EISAL的執行董事以來不再合資格擔任該職位。收購EISAL將為本集團產生一項新收入流並加快本集團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進程及提升發展股本市場的能力。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第三季度，本集團的活動包括一項重大財務顧問交易，收益約為7.5百萬港元。加之於2018年8月完成一項主要財務顧問交易以及剩餘的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穩健表現，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錄得總收益約73.0百萬港元(2017年：約5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9%。

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未來計劃的實施，以及辦公室面積及員工人數(包括我們的新北京附屬公司的員工)相應增加，營運開支(不包括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增至約60.1百萬港元(2017年：約4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9%。

本期間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經營利潤率提升所致。

展望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手頭工作不如該財年前九個月繁忙。目前聲稱此狀況將影響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全年的業績為時尚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個月的約53.7百萬港元增加約35.9%至本期間的約73.0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8.5百萬港元(2017年：約4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1%(2017年：約77.7%)。該增幅主要由於完成一項重要財務顧問交易及一項主要財務顧問交易所致，期內收益分別為約9.2百萬港元及約7.5百萬港元。預期該等基石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7.6百萬港元(2017年：約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4%(2017年：約9.9%)。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退市及停牌報告，於2018年香港新上市(不包括自GEM轉至主板)的公司數目為224間(2017年：184間)。本集團已成功獲取額外合規顧問任務，從而導致本期間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2017年：約6.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2017年：約12.1%)。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項尚在進行中的保薦工作(2017年：1項)。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期內提供訴訟配套服務、場地配套服務及併購諮詢服務，達到約2.7百萬港元(2017年：約0.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償付客戶的實付開支、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之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048	30,423
酌情花紅	9,800	5,4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5	5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0	483
	44,723	36,858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6.9百萬港元增加約21.1%至本期間的約4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內基本薪金之增長及聘用額外行政人員；(ii)花紅上漲；及(iii)於北京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之共同作用。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7,714	5,951
差旅開支	626	545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	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3	—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750	1,632
其他	3,625	2,826
	13,758	11,134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24.3%至本期間的約13.8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a)香港的辦公室擴展及執行新租約及(b)北京的一間新辦公室導致租賃開支增加；(ii)確認業務連續性計劃開支；(iii)因若干諮詢工作的特定需要導致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及(iv)由於在北京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導致一般經營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期內的實際稅率約為17.4%（2017年：約15.7%）且高於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就香港的稅項目的而言乃屬不可扣除。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3.2百萬港元（2017年：約5.1百萬港元），且除稅後溢利約為10.9百萬港元（2017年：約4.3百萬港元）。該增幅淨額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19.3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7.8百萬港元；(i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iv)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的正面及負面作用的綜合效果。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概不建議支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7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EISAL已就本公司將成為EISAL主要股東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協議」）。EISAL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攻亞洲低碳環保行業並管理青龍基金（Green Dragon Fund），該基金投資對象為在亞太地區經營的對該行業有重大影響的公司。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為Hong Kong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的創辦會員。

協議架構為：

- (i) 按每股EISAL股份0.60美元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1,140,000股EISAL新普通股（「EISAL股份」）；及
- (ii) 自若干現有股東收購1,333,334股現有EISAL股份，代價為每股EISAL股份0.60美元，其已以現金0.30美元及本公司發行的1.14股新股結算。

於2018年7月10日，首次認購240,000股新EISAL股份已經完成。於2018年12月14日，第二次認購900,000股新EISAL股份及收購1,333,334股現有EISAL股份已經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持有2,473,334股EISAL股份，相當於經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EISAL股本的74.8%。

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除於附屬公司投資及上文所述於EISAL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7,618	18,946	73,011	53,733
其他收入	6	413	90	1,119	292
		28,031	19,036	74,130	54,025
僱員福利開支		(18,502)	(12,460)	(44,723)	(36,8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虧損)收益		(1)	—	(791)	319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9)	(200)	(1,126)	(521)
介紹費		(180)	(440)	(485)	(776)
其他經營開支		(4,720)	(4,201)	(13,758)	(11,134)
除稅前溢利	7	4,149	1,735	13,247	5,055
所得稅開支	8	(857)	(269)	(2,320)	(771)
期內溢利		3,292	1,466	10,927	4,28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34	1,466	10,969	4,284
非控股權益		(42)	—	(42)	—
		3,292	1,466	10,927	4,28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2.36	1.06	7.84	3.11
— 攤薄(港仙)	10	2.35	1.05	7.81	3.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292	1,466	10,927	4,284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256)	—	(256)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 生的匯兌差額	(8)	—	(8)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64)	—	(264)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28	1,466	10,663	4,28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 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0	1,466	10,705	4,284
非控股權益	(42)	—	(42)	—
	3,028	1,466	10,663	4,2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837	—	—	9,900	104,078	—	104,078
—	—	—	—	(41)	—	(41)
1,837	—	—	9,900	104,037	—	104,037
—	—	—	—	10,969	(42)	10,927
—	(8)	—	—	(8)	—	(8)
—	—	(256)	—	(256)	—	(256)
—	(8)	(256)	—	10,705	(42)	10,663
(261)	—	—	—	235	—	235
—	—	256	—	—	—	—
—	—	—	—	1,987	2,717	4,704
—	—	—	—	(4,882)	—	(4,882)
325	—	—	—	325	—	325
(37)	—	—	—	—	—	—
1,864	(8)	—	9,900	112,407	2,675	115,082
2,228	—	—	9,900	96,455	—	96,455
—	—	—	—	4,284	—	4,284
(1,110)	—	—	—	1,016	—	1,016
552	—	—	—	552	—	552
1,670	—	—	9,900	102,307	—	102,3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1,386	67,270	19,506	4,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41)	—
於2018年4月1日	1,386	67,270	19,465	4,179
本期間溢利	—	—	10,969	—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虧損	—	—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0,969	—
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8	488	—	—
視作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	(25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	1,971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4,882)	—	—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購股權失效	—	—	37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410	64,847	30,215	4,179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350	65,180	13,618	4,1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84	—
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36	2,090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386	67,270	17,902	4,179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stchiso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的影響概述於下文。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整合金融工具會計核算的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按過渡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的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與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九個月期間呈列的資料不具可比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差異已直接於截至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便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入賬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規定，本集團已就新規則採納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

之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2018年中報「會計政策的變動」一節。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報告之判斷及來源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29,692	16,347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28,854	25,365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7,553	5,290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4,200	6,532
其他	2,712	199
	73,011	53,733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64
銀行利息收入	415	1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73	9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345	—
償付客戶的實付開支	286	—
	1,119	2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528	540
其他酬金	7,542	7,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8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8,305	8,227
其他員工成本	35,768	27,86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0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7	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3	456
員工成本總額	44,723	36,858
核數師酬金	438	418
匯兌虧損，淨額	45	—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	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3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6,385	4,7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353	4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2)	(19)
遞延稅項	(11)	304
	<u>2,320</u>	<u>771</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2017年：16.5%)。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7年：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0,927	4,284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292	137,72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619	2,3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911	140,04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職務由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Sabine 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該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且有助於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Higgs 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辭任之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不再由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偏離了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1 條。本公司已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 Higgs 先生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自 Higgs 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委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2,913,350 (附註1)	—	65.90%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8%
		—	645,717 (附註2及3)	0.46%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1.58%
		—	645,717 (附註3)	0.46%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2,913,350 (附註1及2)	—	65.90%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66%
		—	1,877,083 (附註3)	1.33%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2,913,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包含的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s317(1)(a) 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s317(1)(a) 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百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新百利集團全資擁有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亦為相聯法團。Sabine 先生、Fletcher 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新百利集團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 先生及莊先生於新百利集團及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913,350 (附註1)	—	65.90%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 博士」)	配偶權益	95,146,790 (附註2)	—	67.49%
		—	645,717 (附註2)	0.46%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5,146,790 (附註1)	—	67.49%
		—	645,717 (附註1)	0.46%
FLETCHER Jacqueline (「Sabine 夫人」)	配偶權益	95,146,790 (附註3)	—	67.49%
		—	645,717 (附註3)	0.4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5,146,790 (附註4)	—	67.49%
		—	645,717 (附註4)	0.46%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2,913,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定其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做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及袁錦添先生。